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3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简称"深交所")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广场 A 座 9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1.00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1.01	石军	√
1.02	王云川	√
1.03	张秋敏	√
1.04	崔光灿	√
2.00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7)人
2.01	陈锦石	√
2.02	陈昱含	√
2.03	施锦华	√
2.04	赵桂香	√
2.05	朱挺峰	√
2.06	陈金星	√
2.07	夏佐波	√
3.00	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应选人数(2)人
3.01	钱军	√
3.02	张剑兵	√
非累计投票提案		
4.00	关于为常熟峰达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二)具体议程如下

1、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审议关于为常熟峰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程 1、2、3 实行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议程 1 应选独立董事 4 人、议程 2 应选非独立董事 7 人,议程 3 应选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程 4 审议的提案属于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提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常熟峰达提供担保的公告》等有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7 日的工作日(可用信函、邮箱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广场 A 座 9 楼;

5、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 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 系 人:汪菁

6、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1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请访问 http://wltp.cninfo.com.cn,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查阅(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访问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栏目可投票	投票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1.01	石军	√			
1.02	王云川	√			
1.03	张秋敏	√			
1.04	崔光灿	√			
2.00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董事	应选人数(7)人		
2.01	陈锦石	√			
2.02	陈昱含	√			
2.03	施锦华	√			
2.04	赵桂香	√			
2.05	朱挺峰	√			
2.06	陈金星	√			
2.07	夏佐波	√			
3.00	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监事	应选人数(2)人		
3.01	钱军	√			
3.02	张剑兵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为常熟峰达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请用正楷填委托人和受托人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委托人姓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委托人持股数请填写数字,如未填数字,则被视为委托人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3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常熟峰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07.7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82.68%,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

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为合营公司常熟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常熟峰达")提供 20,000 万元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类型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	常熟峰达置业有限公司	19.8%	75.87%	16,700	20,000	1.16%	否

有关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止,即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结束止。在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与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对资产负债率大于 70%的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调剂:

(一)单笔调剂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累计调剂额度不超过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 2023 年 11 月 17 日前有效期内的为资产负债率大于 70%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 50%;

(三)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四)获调剂方采取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有关担保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常熟峰达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常熟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2 日

注册地点:常熟市古里镇银河北路 9 号 11 幢 113

法定代表人:沈仑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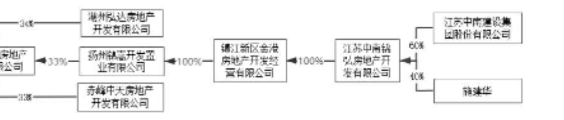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 年末(未经审计)	83,285.61	56,028.71	27,256.89	2022 年度(未经审计)	0	-3,142.12	-2,356.51
2023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	96,336.28	73,094.19	23,242.09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0	-4,010.51	-4,014.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贷款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该公司的业务需要,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对于为非全资公司的担保,公司将通过要求有关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方式保障公司权益。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系公司发展需要,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措施保障公司权益,担保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不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07.7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82.6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9.2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47.98%;逾期担保金额为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24.16 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4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事项

本次提名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对提名人的履历背景等有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均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章程》第 95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石军先生、王云川先生、张秋敏女士、崔光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锦石先生、陈昱含女士、施锦华先生、赵桂香女士、朱挺峰先生、陈金星先生、夏佐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为常熟峰达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提供担保系公司发展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措施保障公司权益,担保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不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峰 曹益堂 石军 侯其财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3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 2023 年 9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钱军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及决议情况

1、通过了关于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名钱军先生、张剑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当选,任期三年。

前期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施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施立新,男,1966 年出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2 年加入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996 年~1998 年任金丰环球装饰工程(天津)有限公司公司经理,1999 年~2009 年任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检查组副组长、工程审计部经理等职。2009 年加入公司,任房地产业务平台中南置地成本副总、工程副总。2016 年起任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审计负责人、副总裁、监事会副主席。

钱军,男,1977 年出生,复旦大学 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2015 年至 2018 年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至 2018 年任公司董事,2018 年起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目前还任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剑兵,男,1961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省海门公安局刑警大队大队长、公安局副局长、南通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支队长。2017 年起任公司监事,目前还任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以上人员目前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在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有关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有关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3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 2023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亲自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陈锦石董事长主持,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及决议情况

1、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名石军先生、王云川先生、张秋敏女士、崔光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锦石先生、陈昱含女士、施锦华先生、赵桂香女士、朱挺峰先生、陈金星先生、夏佐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由股东大会通过后当选,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有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9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简历情况见附件。

2、通过了关于为常熟峰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3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常熟峰达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有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9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23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独立董事候选人

石军,男,1972 年出生,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1996 年至 2004 年任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4 年至 2012 年任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心负责人。2012 年至 2019 年任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总裁。2014 年至 2019 年任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至 2019 年任中裕睿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3 年至 2020 年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起任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 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目前还任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云川,男,1970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学士。1992 年~2003 年任职中信银行国际业务部、公司业务部和首体南路支行,2003 年~2012 年任中国光大银行东城支行、朝阳支行、姚家园路支行副行长、行长,2013 年~2021 年任北京东方天合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2022 年任北京中天银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起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

张秋敏,女,1977 年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曾任职中国防卫科技学院、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资略律师事务所,2012 年~2016 年任北京首创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总经理、副总经理,2016 年~2022 年任北控金服(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起任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高级专业总监。目前还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私募委员会委员。

崔光灿,男,1970 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职安阳师范学院、上海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经济所,2009 年起任职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现任教授、房地产与城市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目前还任上海市房产经济学会副会长,上海市房地产行业协会副秘书长,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锦石,男,1962 年出生,复旦大学 EMBA,香港城市大学 DBA,东南大学兼职教授,高级工程师,第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南房地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起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目前还任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七届中房协产业协作会副会长。

陈昱含,女,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 年起任公司董事,2018 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起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1 年 4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目前还任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施锦华,男,1978 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管理学院 EMBA。1997 年加入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目前还任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赵桂香,女,1976 年出生,复旦大学 EMBA。2017 年~2023 年任公司监事。

朱挺峰,男,1974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一级建造师。2000 年加入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加入公司,2023 年起任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陈金星,男,1975 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2001 年加入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加入公司,2017 年起任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夏佐波,男,1984 年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硕士。2009 年加入华润置地有限公司,2013 年任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6 年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区域财务总监。2017 年加入公司房地产业务平台中南置地,任负责成渝区域财务负责人,2021 年起担任公司财务资金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昱含持有公司股份 14,413,997 股,赵桂香持有公司股份 141,700 股,其他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昱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锦石女儿,陈锦石、陈昱含、施锦华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有关候选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董事候选人都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秋敏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10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股东终止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未表决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会议召集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黄治华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合法、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2 人,代表股份 255,246,7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74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91,027,7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03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4 人,代表股份 164,219,0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71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7 人,代表股份 95,653,4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64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84,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1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3 人,代表股份 95,569,0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635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未通过《关于股东终止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关联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未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同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04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178%;反对 181,578,8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1.1386%;弃权 62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9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958%;反对 90,635,5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541%;弃权 62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502%。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聘任孙海滨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如下:

1. 选举孙海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208,464,64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67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48,871,32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921%。

孙海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 选举李晓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276,90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3,276,90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258%。

李晓捷女士未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5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提案,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时均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1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现场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层 1 号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礼顺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王芳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名,代表股份数 1,270,106,8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2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数 543,826,0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408%;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名,代表股份数 726,280,7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825%。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提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非累积投票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股份数	占比	反对 股份数	占比	弃权 股份数	占比	是否获得通过
1.00	关于审议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26,783,097	96.5890%	26,043,347	2.0505%	17,280,393	1.3605%	是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本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以上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本次决议同日公告。

四、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股份数	占比	反对 股份数	占比	弃权 股份数	占比
1.00	关于审议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62,096,697	94.6210%	26,043,347	3.2335%	17,280,393	2.1455%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中小股东对本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余平、李睿智

3、结论性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3-087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实现公司业务订单增量,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参与了瑞丽至弄岛高速公路生态保护及绿美专项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项目的投标。近期公司收到上述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参与的联合体被确定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和 2023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3-079、2023-081)。

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联合体将与该项目招标人云南瑞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6,988.40 万元,其中公司主要负责该项目涉及的工程施工部分,预计实施份额为合同金额的 97%以上。因云南瑞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签订施工合同将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988.4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马福斌、王璟逾、杨自全、邹吉虎已回避表决。鉴于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形成,且已形成公允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人通过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发生交易"的情形,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本次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若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瑞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瑞丽市麓川路 108 号。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陈新文。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云南瑞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8%股份,云南瑞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履约能力:该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补助、国内商业银行贷款及社会资本方投入,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稳定。经查询,云南瑞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国有控股单位,云南瑞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信息,在不超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情况下,联合体各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工程量固化清单,结合《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等文件以及该项目实际情况,在保证合理利润的前提下,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最终确定投标报价。该项目招标采取公开形式,履行了开标、评审、公示等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瑞丽至弄岛高速公路生态保护及绿美专项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协议书。

2.合同双方:发包人(甲方):云南瑞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承包人(乙方):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工作内容及范围:(1)工程设计:根据绿美公路相关文件精神,按照"以生态恢复、补绿提质为主"设计思路进行生态保护及绿美专项设计,做到"栽、管、护"相结合,在物种选择上,考虑选择适应性强、易管养、经济美观、兼顾安全的乡土植物、特色植物。本项目路线途经的路域植物保护及移栽专项设计、生态修复方案编制、以及沿线生态保护及绿美公路专项设计(含比选方案)及预算;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含配合竣工图相关工作)并归档,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审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评审意见,配合施工图审图机构审查及调整,配合甲方报批报建(含报规图纸)、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工作及相关后续服务以及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协调工作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工作直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具体内容以甲方实际委托为准。(2)工程施工:全面推进交通建设项目生态保护及绿美公路专项的要求,重视现有植被保护,重点做好边坡、取弃土场、立交区等区域的修复。完成本项目(K0+000~K30+383)生态保护及绿美公路专项要求、自然人文景观及用地红线内道路的绿美公路专项(包括中央分隔带、立交区、路基上下边坡、沿线收费站、服务区等可绿化区域),以及水环境保护、噪声污染治理、径流收集等工作。具体内容以甲方实际委托为准。(3)其他工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资料移交等工作。

4.工期: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18 个月。

5.合同金额: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捌拾捌万叁仟玖佰捌拾贰元整(小写:?69,883,982.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单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壹拾壹万叁仟柒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小写:?64,113,744.95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柒万零贰佰叁拾柒元零伍分(小写:?5,770,237.05 元)。

6.付款方式: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开工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 10%;设备、材料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 20%),在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及承包人履约情况分三次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按工程进度以约定的固定比例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工程进度款项按约定进行支付。

7.违约责任: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扣除合同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扣缴承包人违约金。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不承担承包人与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联合体成员共同中标上述项目,有利于公司增加业务订单储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后续该项目若能顺利开展实施,预计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产生影响,具体影响视项目开工时间、实施情况等因素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云南瑞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与独立董事 3 人,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纳超洪先生召集和主持。经过对《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议案附件进行审查、核对,独立董事全数同意本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参与"瑞丽至弄岛高速公路生态保护及绿美专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公开招标并顺利中标,有助于公司增加业务订单储备数量,对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因参与公开招投标程序而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马福斌、王璟逾、杨自全、邹吉虎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3-086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马福斌、王璟逾、杨自全、邹吉虎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全数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珑欣")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公司股份数量超过 1%的告知函》,盐城珑欣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权益变动 4,389,400 股,持股比例由 6.66%变动为 5.58%,权益变动比例为 1.0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股份情况

1. 权益变动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 权益变动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权益变动均价(元/股)	权益变动股数(股)	权益变动比例
盐城珑欣	集中竞价	2023.5.25-2023.9.11	11.94	4,389,400	1.08%

注: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东台经济开发区中欧产业园内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		
股票简称	侨银股份	股票代码	00297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权益变动股数(股)	权益变动比例	
A 股	4,389,400	1.08%	
合 计	4,389,400	1.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少云	持有股份	117,853,701	28.84	117,853,701	28.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63,425	7.21	29,463,425	7.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390,276	21.63	88,390,276	21.63
郭倍华	持有股份	154,116,379	37.71	154,116,379	37.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529,095	9.43	38,529,095	9.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587,284	28.28	115,587,284	28.28
韩丹	持有股份	3,021,890	0.74	3,021,890	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1,890	0.74	3,021,890	0.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盐城珑欣	持有股份	27,197,008	6.66	22,807,608	5.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97,008	6.66	22,807,608	5.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02,188,978	73.94	297,799,578	72.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211,418	24.03	93,822,018	22.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977,560	49.91	203,977,560	49.9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承诺、计划一致,实际权益变动数量在计划权益变动数量范围内,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权益变动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盐城珑欣的权益变动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权益变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股东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盐城珑欣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公司股份数量超过 1%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产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唐控产发集团	是	35,600,000	46.65	11.66	2022.10.19	2023.9.8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唐控产发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控产发集团	76,317,421	24.99	38,100,000	2,500,000	3.28	0.82	0	-	13,222,221	17.91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山金控孵化所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被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 中嘉 公告编号:2023-51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英魁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并同时轮候冻结生效,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冻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名称
刘英魁	否	6,651,885	8.71%	0.71%	2021-06-17	2023-09-07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合计	--	6,651,885	8.71%	0.71%	--	--	--

2、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生效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生效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刘英魁	否	6,651,885	8.71%	0.71%	否	2023-09-07	2026-09-06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生效
合计	--	6,651,885	8.71%	0.71%	--	--	--	--	--

注:上述股份由轮候冻结状态转为司法冻结状态。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情况

1、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英魁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英魁	76,349,234	8.15%	76,349,234	0	100%	8.1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英魁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刘英魁	66,185,136	86.69%	7.07%	2022-09-20	36 个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0,164,098	13.31%	1.09%	2022-09-20	36 个月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刘英魁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2、由于刘英魁持有的公司股份有部分负担着业绩补偿义务,因此上述股份被冻结、轮候的情形,将使刘英魁履行业绩补偿的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采取多种法律措施,积极、努力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相关义务,持续加强业绩补偿的催收工作,全面、主动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刘英魁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被平仓或被司法强制处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